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JP (「石先生」) 之資料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德意志信託 (香港) 有限公司 (其為貸款之抵押代理人)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 提呈針對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 (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石先生於當時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接獲石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高銀 (而石先生為其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被該法院根據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頒令清盤 (「清盤令」)。除高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高銀公佈」) 所披露外，董事會概無有關該清盤令的其他資料。有關該清盤令的詳情，請參閱該高銀公佈。

根據高銀所公佈之相關資料，高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

由於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高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對高銀之清盤令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相關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規定就該資料變更刊發本公佈。高銀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該清盤令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